

证券代码：837455

证券简称：侍卫长

主办券商：万联证券

广东侍卫长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涉及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2018年12月27日

诉讼受理日期：2018年11月19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

反诉情况：已于2018年12月28日委托广东法匠律师事务所提起反诉。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侍卫长卫星应用安全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黄伟文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莉华、-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广东侍卫长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彭文斌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王帆、广东法匠律师事务所

(三) 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根据原告《民事起诉状》的内容：原告广东侍卫长卫星应用安全股份公司与被告广东侍卫长北斗科技股份公司就商标转让事项签订了《商标转让协议》，但原告与被告对商标转让金额未能达成一致意见，且被告委托的亚洲（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原告的商标评估价值明显低于市场价值，原告被告双方的交易显失公平，故原告诉请法院撤销原告被告双方的商标转让关系。

(四) 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诉讼请求：

- (1) 判令撤销原被告双方的商标转让合同关系；
- (2) 判令原告律师费人民币 20 万元由被告承担；
- (3) 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2、诉讼依据：

《合同法》第五十四条

(五) 被告答辩状的基本内容

1、反诉状基本内容：反诉人（本诉被告）广东侍卫长北斗科技股份公司与被反诉人（本诉原告）广东侍卫长卫星应用安全股份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2 日签订《商标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被反诉人将已获准注册的 72 项商标以人民币 357 万元转让给反诉人。协议签订后，反诉人于 2018 年 9 月 7 日以转账方式向被反诉人支付商标转让款 357

万元，被反诉人向反诉人开具等额发票。但被反诉人并未按协议约定履行更名、停止使用商标的有关义务，故反诉人提起反诉请求法院判决被反诉人履行协议义务并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2、反诉请求：

- (1) 判令被反诉人立即变更公司名称，并不得含有“侍卫长”字样；
- (2) 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商标使用补偿金【标准：以每日 35700 元为标准，从 2018 年 8 月 23 日起支付至被反诉人停止使用止】；
- (3) 判令被反诉人向反诉人支付违约金 1071000 元；
- (4) 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反诉人承担。

3、反诉依据：《合同法》

(六) 案件进展情况（如适用）：

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 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未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诉讼，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并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截至目前，对公司日常财务运作没有产生不良影响。本次诉讼尚

未开庭审理，其判决结果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公司暂时无法判断该等诉讼事项对公司财务方面的后续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评估对财务的影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民事起诉状》

广东侍卫长北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28日